

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封丘县赵岗镇初级中学

乙方：封丘县书娟文具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条约，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合同：

一、乙方负责向甲方供货如下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描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1	复印纸	A4	一箱 8 包 一包 500 张	箱	35	185	6475
合计	大写 <u>陆仟肆佰柒拾伍</u> 元整						

二、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质量标准的纸制品（或商品）。

三、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发货，甲方收到货验收合格后，甲方须把货款汇到乙方指定账户内。

交货地点：封丘县赵岗镇初级中学

乙方户名：封丘县书娟文具店

乙方账号：25702111300000118

开户行：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商业街分社

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期限：甲方在验收中有异议，必须在验收后三天内提出，否则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

四、乙方承担运输造成的损失责任。

五、合同纠纷：合同发生纠纷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请仲裁。

六、未尽事宜：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约定，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本合同自签字盖章（指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）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封丘县赵岗镇初级中学

甲方代表：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封丘县书娟文具店

乙方代表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5年4月21日

联系电话：13700737776

联系电话：15303739129

